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百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21号丽江明珠工程改造项目容屿ISLEMo项目进行拆除重建工程，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202508000005590

公示时间：15天

公示期限：2025年2月27日至

2025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百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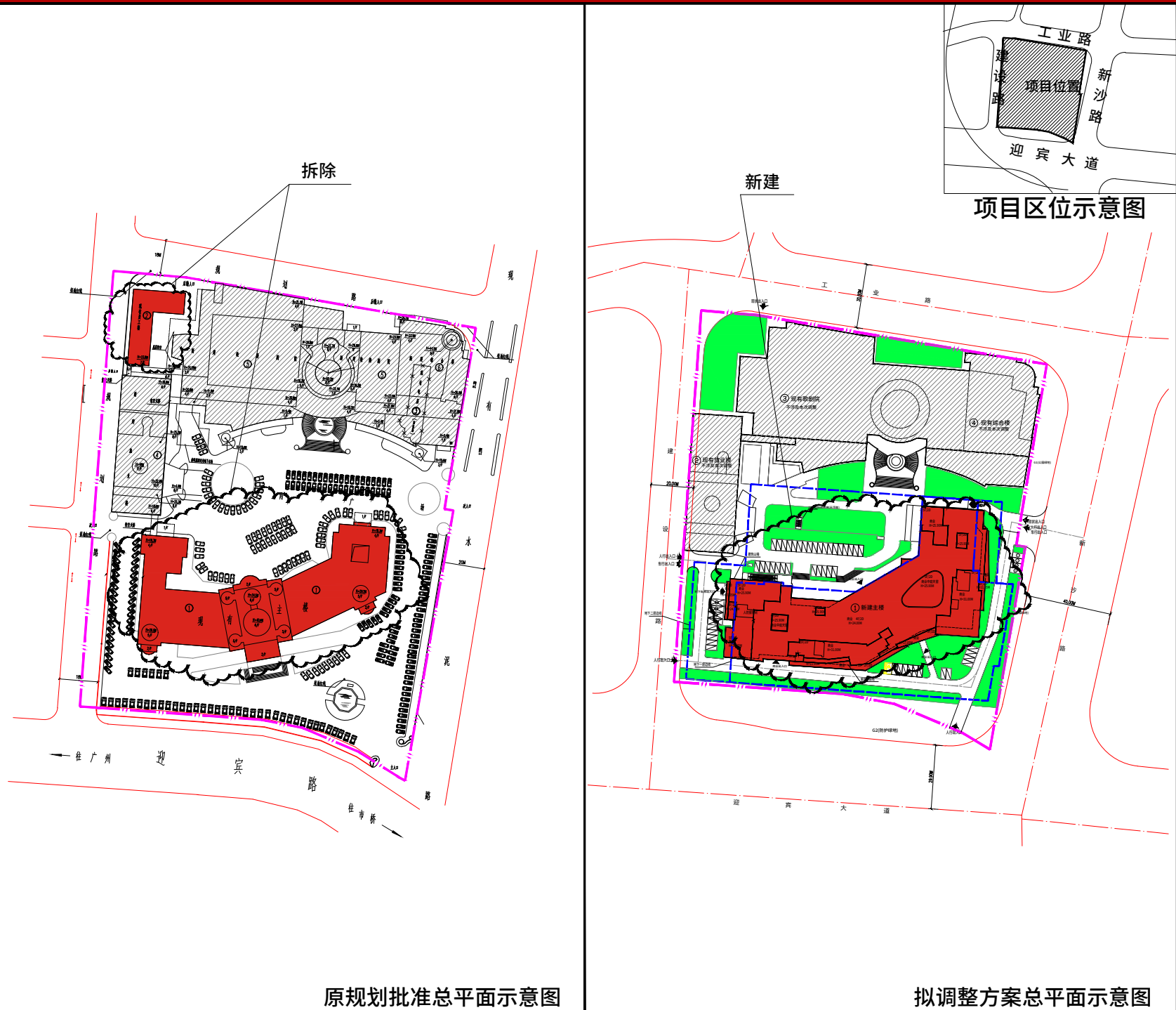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21号

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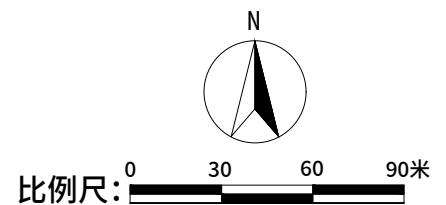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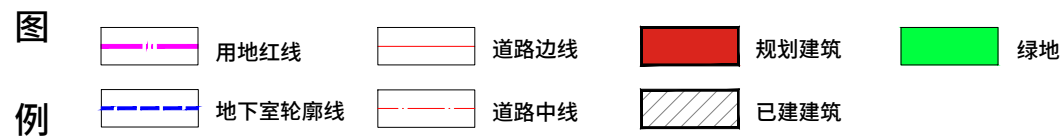
拟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21号丽江明珠工程改造项目容屿ISLEMo项目进行拆除重建工程，根据已取得的合法产权和历史已实施规划（番规审字【2000】218号）指标核算，将BA0104080导则地块的建筑密度修正为50.85%，绿地率修正为20.87%，容积率修正为2.38。

附注：

- 1.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的图纸为准。
- 2.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555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
邮政编码：511450
咨询电话：34588069
(2)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gb/pqgs/>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 3.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4.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5.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总平面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